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承家（原名林帝志，下同）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相當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國防部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承家於任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期間，涉有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挪用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承家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日至108年10月4日期間，派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下稱金防部）少將參謀長，對金防部所屬部隊之行政及採購等業務，具有核定等權責，為現役軍人，且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一，第1頁至第3頁）。林承家於任內因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附件二，第4頁至第15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3年（附件三，第16頁至第26頁），嗣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判決（附件四，第27頁至第53頁），認定林承家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6年8月，褫奪公權3年¹。另林承家亦涉有挪用

¹ 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等情，經國防部調查後予以行政懲處。案經本院向國防部、金門高分院調取行政調查報告²（附件五，第54至82頁）及司法偵審相關卷證，於113年4月23日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權責人員（附件六，第83至87頁），並於同日詢問林承家（附件七，第88至95頁），茲將被彈劾人林承家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林承家犯占公用暨公有財物罪，參據金門高分院判決書及依本院約詢筆錄，摘錄如下：

（一）金防部後勤處於106年12月間，為改善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彈藥連（下稱彈藥連）官兵生活設施，由時任後勤處少校彈藥官蔡○芝承辦，簽請辦理「大○洗衣機10.5KG等2項採購」作業（下稱本案採購作業），經逐級呈送參謀長即林承家核准，林承家並指示蔡○芝轉知彈藥連連長於採購後，將其中1台洗衣機送至參謀長辦公室（下稱參辦室），以供時任金防部副參謀長鄭○為（於108年3月1日退伍）使用。彈藥連於同年12月6日，向大○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金門縣金城門市（下稱大○金城門市）購買10台大○廠牌洗衣機（型號TAW-A105A，每台價格新臺幣《下同》7,990元）等物品後，即依林承家上開指示，將其中1台洗衣機（製造號碼4N9Q17A00084、製造年月106年10月，下稱本案洗衣機）送至參辦室，經詢鄭○為表示暫無更換洗衣機意願後，林承家指示駕駛兵蘇○玄將本案洗衣機移置參辦室內之接待室而持有之。詎林承家明知本案洗衣機係公用暨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²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所有，基於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7年1月4日，指示不知情之駕駛兵蘇○玄及呂○霖（下合稱蘇○玄2人），將本案洗衣機自參辦室接待室內搬出，載運至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金門營業所（下稱嘉○金門所），託運寄送至林承家指定之臺南市東區裕信路住所，於同年月6日運抵，由其配偶王○萱（原名王○娟）簽收，而將本案洗衣機侵占入己。其後，上開侵占情事在金防部內部傳開，林承家為遮掩犯行，於107年6月7日晚間某時，在參辦室內，將現金8,000元交付蘇○玄2人，指示渠等前往大○金城門市，購買1台與本案洗衣機相同廠牌及型號之洗衣機運回金防部，並叮囑勿讓部隊人員發現。蘇○玄2人遂於當晚7時37分許，在大○金城門市，購得洗衣機1台（製造號碼：4N9Q18300212、製造年月107年3月，下稱新購洗衣機），載回金防部後，置放在營區庫房。林承家並於不詳時日，以不詳方式，將本案洗衣機運回金門，載運至其不知情友人陳○堂位於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號之工務所（下稱陳○堂工務所）旁藏放。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堂，並於108年12月24日晚間某時，與陳○堂會面，商議將本案洗衣機贈送予陳○堂，陳○堂雖不同意受贈，仍同意寄存，並於翌（25）日下午3時48分許，出具寄存時間不符之「洗衣機存放證明書」（下稱存放證明書），所載洗衣機放置地點為湖下○○○號前工地工務所並拍照傳送予林承家，林承家則應陳○堂要求，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傳送本案洗衣機位置照片予陳○堂，試圖用以掩飾林承家侵占本案洗衣機之行為。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調查處）人員於109年10月29日，前往陳○堂工務所查扣本

案洗衣機（已發還金防部）。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有侵占本案洗衣機之行為：

- (1) 有令不知情之駕駛兵蘇○玄2人自參辦室內之接待室取出本案洗衣機，載運至嘉○金門所託運，送至臺南市住所，核證人蘇○玄2人證述如何承林承家之命，將本案洗衣機自參辦室內搬出，載運至嘉○金門所，託運寄送至指定之住所等過程前後均屬一致，且互核相符，並有蘇○玄於金門地院審理時，當庭提出之託運單及託運時所拍攝託運物照片在卷可佐。衡諸蘇○玄2人僅係擔任之駕駛兵，並無恩怨或糾紛，於偵訊及金門地院審理時所為上開證言，均經具結以擔保證言之憑信性，當無甘冒涉犯偽證罪之風險，設詞陷害，而致自身罹偽證重典之必要。又經比對證人蘇○玄所提出之上開託運照片與金防部驗收本案洗衣機等之驗收照片，兩者外包裝紙箱之外觀、樣式、束帶綑綁情形等節，均屬相符。蘇○玄2人身為林承家之駕駛兵，平日與林承家接觸應屬頻繁，且應經常進出參辦室，而本案洗衣機當時並未拆箱，外箱之長寬高各為68.5公分、66公分、106公分，毛重則為50公斤，有大○公司111年10月24日訊電服字第111102401號函在卷可參，體積非小，置放在接待室內，屬於醒目之物品，於命其2人將之搬運送交託運時，接待室內僅有一台洗衣機即本案洗衣機。參以，倘並未將本案洗衣機運回其臺南市住所，而係運送其所稱茶盤及衛生紙等物，則其嗣後請託蘇○玄2人購買同廠牌及型號之洗衣機時，以當時部隊內傳聞將本案洗衣機

私運回臺之情，對其聲譽影響極大，且可能招致被追究行政，甚至刑事責任，理應會加以釐清，又豈會坦承當時命蘇○玄2人託運之物品為洗衣機，證人蘇○玄2人所述應屬真實。本案洗衣機於107年1月4日蘇○玄2人託運時，係屬可託運物品，且經嘉○金門所運送至住所，由林承家之配偶收受而完成運送。

- (2) 證人嘉○金門所副主任林○春於金門地院審理結證稱：「……在106年間依照託運條款的內容，只要有辦法上、下車，都可以託運，所謂的上、下車是指有辦法人力搬運或是機器搬運，都可以託運，託運的過程中，我們是以材積數或重量取最大值下去計價，哪個貴就以哪個算。……蘇○玄庭呈的翻拍託運單照片是我們嘉里大榮的託運單，才數是17，應該是由司機寫，因為才數大我們就會以才數算，不會再去測重量，我們在測量的標準是要看當下收件人的做法，應該是取大值，取接近的整數，不可能寫零點幾，17點2、點3可以抓整數，會盡量抓17。……才數跟費用只要他判斷之後，客戶接受就成立，不一定是實際精準的才數跟重量，雙方同意就運送。只要當下司機告知客戶他判斷的才數，客戶願意接受並繳費，這個託運就成立，而不是以實際、精準的重量或材積等語。」故辯護人辯稱嘉○公司並未承運如本案洗衣機體積大小及重量之洗衣機，且本案洗衣機連同包裝為50公斤，依該公司規定逾50公斤者，應收取加成運費，而蘇○玄2人託運之包裹僅收取17才之運費，未收取加成運費，難認內容物為洗衣機云云，並以嘉○公司客服中心回函為據。

然查，嘉○公司於107年間之託運條款並無總重量限制，而所提出之嘉○公司客服中心回函2份，係該公司於109年1月16日回復Eric之人的提問，距本案託運時間已經過2年餘，顯與蘇○玄2人託運時之運送條款有所不同，無從執為有利之認定。又依證人林○春之證述，蘇○玄2人託運時，司機計算才數結果為17，大於以重量換算之才數，不會再去測重量，自無所謂「逾」50公斤而需收取加成運費之情。是此部分所辯，均無足採。

- (3) 調查處人員於109年10月29日，前往陳○堂工務所，扣得本案洗衣機。本案洗衣機係於不詳時日，自臺南市運回金門，並於108年12月24、25日聯繫陳○堂會商後，方運至陳○堂工務所放置。證人陳○堂於調詢證稱：林承家在108年10月負面新聞爆出來之後，以電話聯繫我，他說他多一台洗衣機沒有用到，他認為我有需要，就說要送給我，我跟林承家說我不需要，但林承家一直拜託我，一定要我收下，最後我勉強同意他先將洗衣機寄放在金門縣我的工務所。在該次聯繫之後1、2個月，我在我工務所活動屋後方，發現了一個以裝砂石的太空包覆蓋的物體，我當時沒有打開，但我知道這是林承家說的洗衣機。

2、林承家所辯其他情詞，及證人王○萱等人之陳述等，法院審酌下列各節，認均不可採，分述之：

- (1) 就託運物品，或稱：泡茶桌及底座（申訴書），或稱：茶几（109年12月29日調詢、偵訊），或稱：茶盤及腳架（111年1月19日偵訊），或稱：茶盤，沒有底座或腳架（金門地院112年5月4日

審理)，就有無寄送底座或腳架乙節，前後已有不一。且於偵訊及金門地院審理時，供稱係將回收之洗衣機外箱之高度加以裁剪約7、8公分後包裝，再以庭呈之打包機及黃色束帶綑綁後託運，此與證人蘇○玄在金門地院112年5月4日審理時，當庭提出之託運單及託運時所拍攝託運物照片，係未經裁剪之洗衣機外箱及白色束帶不符，已顯露所辯不實。另依於金門地院審理時所述，及其提出自行測量拍照所稱託運之「茶盤」照片，該只茶盤長、寬各約82公分、60公分，厚度介於約12至15公分，重量約10.4公斤。相較洗衣機外箱之長、寬、高各為68.5公分、66公分、106公分，兩者體積差距高達約6點49倍（計算式：《洗衣機外箱體積 $68.5 \times 66 \times 106$ 》÷《茶盤體積 $82 \times 60 \times$ 以最厚15計算》= $479226 \div 73800 = 6.49$ ），倘係託運茶盤，大可取適當包材加以包裝，實無須大費周章，使用體積、外型等顯不相當之洗衣機外箱，並填充衛生紙等物包裝，此不僅搬運不便，且依前揭證人林○春所述運費計算方式，茶盤體積約莫在3才之譜（計算式： $73800 \div 27826 = 2.65$ ，以3才計），相較本次寄件被收取17才之運費，更屬徒耗金錢，所為與常理不符，益見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 (2) 證人即配偶王○萱於調詢及偵訊時，固均陳稱於107年1月間所簽收寄送之包裹內裝物品為茶盤等語，然亦坦承其並未拆封該包裹而係林承家所為，且其未於拆封時在場，係林承家告知內容物為茶盤等情。則王○萱未親眼目睹包裹拆封過程及內裝物品，此部分證述無非係附和

林承家之事後迴護之詞，並無可採。

(三)違法行為成立之罪責及量刑之依據：

1、本案洗衣機為金防部依法採購，供改善彈藥連官兵生活設施之用，係屬金防部所有之公有暨公用財物，林承家予以侵占入己，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罪。林承家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選科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下。林承家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得併科罰金），原判決同認有該減輕事由之適用，予以減輕後，判處有期徒刑12年，難認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所為量刑核屬過重，自未妥適。

2、爰以行為人林承家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身居金防部少將參謀長要職，為國軍中堅，深受國家之栽培，本應忠於職守，以為其他軍士官等同儕之表率，竟為牟私利，棄國軍忠誠於不顧，侵占其持有價值7,990元之本案洗衣機，不僅有虧職守，更有負國家之殷託，所為甚非。且犯後復一再飾詞圖以卸責，並委請證人陳○堂出具寄存時間不符之存放證明書，用以掩飾本案犯行，足見犯後態度惡劣，難認有何反省悔改之意。

(四)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仍否認有侵占本案洗衣機，辯稱：「一、公費與自費洗衣機均在金門地區。二、系爭包裹是利用回收洗衣機外箱實施包裝，不是原封

箱。三、嘉里大榮貨運證實：非家電業者無法寄運洗衣機等家電類產品。四、運費不符合寄送洗衣機重量計算方式。五、人證係臆測方式推斷寄送回臺灣系爭包裹內容物。六、沒有行政違失行為。……」等語。惟據金門高分院判決認定之事實，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並就林承家所辯之詞及證人王○萱等人有利於其之陳述等，一一論駁而認均不可採，故林承家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二、藉單位於安○甕仔雞餐廳舉辦慶生餐會之時機，宴請民間友人，並食用官兵餐會部分菜品，且將費用納入部隊伙食費支應。

(一)所屬部隊於108年4月3日至安○甕仔雞餐廳辦理慶生餐會，參加對象計有軍官連、本部連及憲兵排等單位官兵，規劃辦購11桌（主桌*1桌/6,000元、官兵桌*10桌/5,000元），合計56,000元。惟依伙食團核銷餐會卷證，核簽單據記載：「合菜11桌/5,000元計5萬5,000元、素食便當4份/300元計1,200元。」合計56,200元，核與政綜組規劃桌次、金額略有差異，經詢本部連前輔導長何○築上尉（餐會現場負責人）還原當日辦餐實況，說明考量當日休假及留值人員未能與會，故現場初始開席7桌（主桌*1、官兵桌*6）、外送供留值人員食用3桌，合計10桌；復因接獲參辦室李○龍上士致電通知要加1桌，又因與會人數超乎預期，故於現場加開2桌，加計先前7桌，現場共計9桌併同外送3桌，總計12桌。

(二)嗣因前指揮官姜○中中將及高勤官所在之主桌，邀請地方仕紳，於餐會結束由民人自行支付該桌費用（6,000元），故本案實際支付11桌（現場8桌、外送3桌）。再尋何○築上尉詳述加開2桌原委，係因當日17時15分許，接獲李○龍上士電話通知，內容略以：

「要加1桌在後面包廂給參辦室。」等語，隨即向餐廳加開1桌，復因與會人數超乎預期，故再加開1桌，合計加開2桌。

(三)關於上情，林承家陳稱略以，確於108年4月3日單位慶生餐會期間帶友人於同一餐廳用餐，然自述規劃友人用餐之桌次，係由個人所預訂，復因該桌部分桌菜遭官兵食用，遂於另一包廂再加開桌次，然因桌菜不完整，店家僅酌收2,000餘元餐費，並由林承家個人支付。林承家先前已規劃16名友人入席單位慶生餐會桌次，再據相關人員陳述發生經過，林承家見規劃之桌次與官兵同仁同一包廂，即另闢包廂供餐，後續餐廳人員將餐會桌菜逕送該包廂供友人食用，雖已辯稱支付餐費2,000餘元，然依常理論斷，其友人數所支付餐費金額顯不合理，加以友人食用之部分桌菜實為公款所支應，足認林承家確藉單位舉辦餐會之際，行招待友人之實。

(四)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仍否認將宴請民間友人費用納入伙食費支應，辯稱：「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實際狀況是：指揮部文書先行食用林承家朋友桌菜。三、陸軍司令部監察官郭○志中校涉嫌隱藏老闆娘調查約談紀錄並捏造不實內容企圖誣陷本人。四、沒有行政違失行為。……」等語。惟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並就林承家就此違失行為核予「大過乙次」³並已確定之事實，林承家所辯之詞顯不可採，故其就此應屬違失行為。

三、接待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晚宴餐會前，將購置一箱公務晚宴高粱酒，並先行扣留6瓶，並搬至參謀長

³ 陸軍司令部108年12月25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32933號令。

辦公室內。

- (一)108年6月24日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蒞金門與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金防部前指揮官姜○中中將基於公務禮儀，於當日晚間假鑑潭山莊辦理工作晚餐，宴請金門縣長、衛生局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院長及軍醫局局長等人，現場有林承家陪同。據金防部後勤處簽辦「國防部軍醫局局長陳中將蒞部與金門縣簽署合作備忘錄工作餐會」核銷案卷，以防衛部「010119行政事務費項下之027901機場事務費」採購水餃皮等及高粱酒等50項，合計1萬6,182元，其中高粱酒計12瓶，費用4,800元(400元/瓶)。
- (二)陸軍司令部查察該餐會所需食材、高粱酒等皆由後勤處採購，並交由營務組負責後續烹煮、擺盤及餐會現場酒水配置等工作；陸軍司令部詢據參辦室駕駛呂○霖上兵表示，過往曾依林承家指示於公務餐會前、後時機，聯繫營務組拿取餐會用酒經驗，並說明當日晚間餐會確有搬酒回參謀長房間置放，惟數量已不復記憶；另提供當日18：51時以手機LINE聯繫營務組莊○玲士官長(餐會負責人)通聯紀錄，以證當晚依往例通聯營務組聯繫取酒事宜。再詢後勤處前處長劉○攸上校表示，上揭採購品項其中供餐會飲用之高粱酒12瓶，係經前指揮官姜○中中將所選定同意採購，並說明曾於餐會前向林承家提報餐會菜單，然經林承家要求送6瓶高粱酒至參辦室，並陳稱為翌(25)日宴客所需，劉○攸上校另提及當日餐會期間因酒水不足，曾向林承家請示取回6瓶供應餐會所需，惟未獲同意。
- (三)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先行扣留6瓶高粱酒並搬至參謀長辦公室內一事，辯稱：「108年6月24日，

接待軍醫局晚宴餐會前，將購置一箱公務晚宴高粱酒。本人說明：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金防部餐會有一個特色：冰凍高粱酒需於餐前24小時放入冰箱內冰凍。三、誣陷本人扣留之高梁酒其事實：就是要放入冰箱冰凍使用。四、沒有行政違失行為。……」等語。惟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並就林承家就此違失行為核予「記過兩次」⁴並已確定之事實，林承家所辯之詞顯不可採，故其就此應屬違失行為。

四、辦理父親節餐會前，以「試菜」名義，邀約同仁至金沙鎮「金○湖畔餐廳」用餐，並將費用納入部隊伙食費支應。

（一）林承家於108年8月8日單位辦理父親節餐會前，至金○湖畔餐廳試菜，並將費用納入伙食費支應。依本部連伙食團採購108年父親節餐會案卷，顯示單位於8月8日向菓○工坊等3家廠商採購12吋蛋糕、桌餐、火鍋及烤鴨等品項於營內辦理加菜，計6萬1,250元。該案卷資料並未檢附桌菜菜單及與會名冊，經詢問伙委曾○娟上兵表示，當（8）日加菜實際並無桌菜乙項，係渠點收金○湖畔餐廳送交龍蝦火鍋品項併交付發票時，發現夾帶有「桌菜5,000元發票」一張，經詢廠商說明係「主計組長說要一起結報。」然此情當時未再向求證桌菜原委，逕予併案請購、結報。

（二）陸軍司令部詢據主計組長黃○吉中校表示，因單位預於當（8）日向金○湖畔餐廳採購加菜品項，復依林承家指示，黃○吉中校於108年8月4日以手機LINE

⁴ 陸軍司令部108年12月18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32320號令。

群組邀集處（組）長，於8月5日晚間前往該餐廳試菜，當日前往用餐人員，計有林承家、政戰副主任王○堅上校、作戰處長孫○祥上校、人行處長丁○志上校、前工兵組長王○鈞中校、參辦室李○龍上士、本部連前副連長李○嵩上尉、士官長林○瑋，以及餐廳楊○勳總經理及其友人（姓名不詳）等10員，桌菜約8至10道，用餐（試菜）結束後，楊○勳總經理表示請客無須支付餐費，黃○吉中校自述身為主計主管，知悉與商家間不容有對價關係，遂予以婉拒並回復有關部內人員餐費將檢討經費支應，然否認允諾以單位伙食費支應，並陳稱李○嵩上尉事後曾洽詢渠有關該筆餐費如何支應，渠亦指導可循金防部加菜金或勞軍款支應。

（三）陸軍司令部復詢據李○嵩上尉及士官長林○瑋表示，對於該筆餐費原以為店家請客，迄伙委曾○娟上兵簽報核簽案，始知由單位伙食費支應，否認黃○吉中校曾指導該筆餐費支應方式，且加菜金或勞軍款均非本部連可動支權責；兩造說法明顯不一，復經調閱主計組108年8月27日辦理伙食團8月上旬副食採購費第1次撥款簽呈，其中附件結算明細表內項次19明列8月8日金○湖畔餐廳列支3萬2,600元，且該簽呈由預財士裘○竣士官長簽辦、黃○吉中校用印轉呈林承家核批。

（四）陸軍司令部詢據林承家表示，108年8月5日下午接獲金○湖畔餐廳楊○勳總經理來電敘舊，因個人與楊○勳總經理關係甚佳，考量單位未來至該餐廳辦理餐會不致受騙，並基於介紹人脈轉移立場，遂通知政戰副主任王○堅上校、相關處（組）長及本部連副連長、士官長前往餐廳，藉以相互認識彼此，然於喝茶聊天過程提及8月8日餐會菜色，未料楊○勳

總經理私下吩咐廚房烹煮依餐會菜色，囿於天色已晚，眾人遂留於餐廳用餐，並否認此行為試菜；另表示現場除楊○勳總經理外，尚有1名警察，並自述該餐費原為渠請客，因黃○吉中校說明可以「用餐」名義，自相關經費支應，然對於該筆餐費後續如何支應表示不瞭解。

(五)據上，根據與會人員陳述接獲通知前往餐廳用餐(試菜)情節及LINE通聯紀錄，可證林承家指示發起餐敘，渠稱以介紹同仁人脈轉移……等詞，顯為辯解、推託之詞，又店家供應桌菜(8至10道菜)與單位加菜品項(僅有龍蝦火鍋)不符，確有假試菜之名，行餐敘之實，明顯假公濟私。相關人員餐敘後未即支付款項，積欠廠商，後續逕由廠商開立發票向伙食團以伙食費支應，已違反「國軍糧秣補給作業手冊」第30點規定：「主、副食費限用官兵伙食，嚴禁賒欠廠商，控留或移作他用。」(附件八，第96頁至第127頁)

(六)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以「試菜」名義，邀約同仁至「金○湖畔餐廳」用餐，並將費用納入伙食費支應情事，辯稱：「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餐費原由楊總招待。三、有關經費規劃係由主計組長黃○吉個人主觀規劃未經本人同意及指示。四、沒有行政違失行為。……」等語。惟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並就林承家就此違失行為核予「記過兩次」⁵，已確定之事實，林承家所辯之詞顯不可採，故其就此應屬違失行為。

五、命所屬擔任軍車、公(私)務租賃車駕駛，於公務期

⁵ 陸軍司令部108年12月25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32933號令。

間搭載其親友訪金遊玩。

- (一)經陸軍司令部調閱金防部108年1月1日迄同年10月7日之「派車單」、「工作管制表」、「租賃車輛成效統計表」及「駕駛個人假卡紀錄」等資料，並訪詢參辦室李○龍上士、蘇○玄上兵及呂○霖上兵等陳證，可證林承家於108年4月3日至同年9月30日止，命渠等於公務期間擔任軍車、公（私）務租賃車駕駛，接送其親友訪金遊玩，計11筆違情，明細如下表：

項次	日期	車別	駕駛	說明
1	108.4.3	租賃車*2 (親友自費)	李○龍上士	親友團約16人， 非公務行程
2	108.4.4		蘇○玄上兵	
3	108.4.5		呂○霖上兵	
4	108.6.17	中型軍巴 (○○-○○○○ ○)	陳○君中士	親友團，非公務行程
5	108.8.7	公務租賃車 (○○○-○○○ ○)	蘇○玄上兵	林承家之子及渠 子友人約5人， 非公務行程
6	108.8.8	租賃車*1 (親友自費)	蘇○玄上兵	接送蕭老師等4 人
		徵用私人交通工具	李○龍上士 (騎機車)	陪同林承家之子 及其友人訪金， 非公務行程
7	108.8.9	租賃車*1 (親友自費)	蘇○玄上兵	接送蕭老師等4 人
		徵用私人交通工具	呂○霖上兵 (自小客車)	陪同林承家之子 及其友人訪金， 非公務行程
8	108.9.27	租賃車*2 (親友自費)	李○龍上士	親友團有林承家 父母，非公務行 程
9	108.9.28		蘇○玄上兵	
10	108.9.29		呂○霖上兵	
11	108.9.30			

資料來源：國防部

(二)108年4月3至5日及108年9月27至30日：

- 1、李○龍上士、蘇○玄上兵及呂○霖上兵於108年4月3至5日依林承家指示相互替換擔任臺灣友人一行16人之租賃車駕駛(2部)，負責至機場、飯店及景點旅遊接送。
- 2、李○龍上士、蘇○玄上兵及呂○霖上兵於109年9月27至30日依林承家指示擔任其家屬一行18人之租賃車駕駛(2部)，並陪同參觀金門、烈嶼等觀光景點。

(三)108年6月17日：陳○君中士駕駛中巴(○○-○○○○○○)原執行接送司令部「後勤職能鑑測暨二級場評鑑」督導行程，嗣後本部連前連長陳○宇少校接獲參辦室李○龍上士通知林承家需用車，遂轉達調度士蔡○娟上士聯繫陳○君中士於當(17)日16時將中巴開至防衛部擎天坑口接林承家友人一行約10至13員前往太武山遊覽景點。

(四)108年8月7日：工兵連黃○森士官長駕駛7人座公務租賃車(車號：○○○-○○○○)原執行接送司令部「化防系統運作暨維管需求輔訪」督導用車；嗣經蘇○玄上兵依林承家指示調用該公務租賃車，並擔任駕駛至機場接林承家兒子及其子友人4人，共計5人，前往鑑潭山莊放置行李後，再送渠等至金城鎮租機車；上揭調用公務租賃車接送行程，逕由防衛部運輸作業費支應2,620元，有租賃車輛成效統計表支用紀錄可證。

(五)108年8月7至9日：

- 1、李○龍上士及呂○霖上兵於108年8月7至9日依林承家指示，分別由李○龍上士騎乘個人機車(車號：

○○○-○○○)與呂○霖上兵駕駛個人自用小客車(車號:○○○○-○○)搭載(陪同)其子及友人一行5人,參觀金門景點;嗣後林承家並未支付李○龍上士及呂○霖上兵個人交通工具所需油資。

- 2、林承家指派所屬於公務期間「擔任親友自租車輛駕駛」、「駕駛軍車及公務租賃車(由公務預算支付)」及「徵用家車(未支付油資)」搭載親友訪金旅遊屬實,已違反「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國軍臨時租賃民車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附件九,第128頁至第143頁)

(六)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關於是否有命官兵於公務時間駕駛軍車私用等情,辯稱:「有關108年6月17日命官兵於公務時間駕駛軍車附載其民間友人伴遊金門景點事宜,本人說明: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派車單不是本人批示。三、本人於當日返台開會。四、太武山地形陡峭,本人除公務行程,絕對不會派遣公務車輛上太武山。五、指控使用軍用巴士附載其民間友人,試問其身分及數量。六、沒有行政違失行為。108年8月7日至9日命官兵於公務時間駕駛租賃車附載友人期間亦併用官兵私人車輛附載其子及友人伴遊金門景點事宜,本人說明: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當日因政戰主任要返臺,故本人受命陪同蕭○郎老師等貴賓至文化中心暨相關景點會勘。三、沒有行政違失行為。108年9月27日至10月1日命官兵於公務時間擔任親屬所租汽車之駕駛並伴遊金門景點事宜,本人說明:一、明顯誣陷本人之不實指控。二、本人基於公私分明原則,全程由本人自費租賃車輛及住宿飯店。三、108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爸媽暨叔公等親屬蒞臨金門地區旅遊,本人原規劃請假親自駕駛租

賃車輛陪同旅遊，後因指揮官未批准本人假單，另考慮親屬等人年齡已近7、80歲且對金門地區不熟、顧及安全故委請李○龍與蘇○玄利用自己在金門島休假期幫忙開車，如果這部分有錯，我承認。四、李○龍與蘇○玄幫忙開車期間三餐均與親屬共同用餐，另叔公感念其辛勞亦贈予每人5,000元紅包。五、懲處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六、沒有行政違失行為。……」等語。惟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並就林承家就108年6月17日命官兵於公務時間駕駛軍車附載其民間友人伴遊金門景點，核予「記過乙次」；108年9月24日至同年9月30日命官兵於公務時間擔任租賃汽車之駕駛，伴遊金門景點核予「申誡1次」⁶並均已確定之事實，林承家所辯之詞顯不可採，故其就此應屬違失行為。

六、綜上，被彈劾人林承家於任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期間，涉有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挪用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等違失事實，刑事犯罪部分，業經據金門高分院判決；行政違失部分則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調查報告，已詳加調查相關人證、物證，林承家於本院詢問時多主張其沒有行政違失行為，但無法提出確切之事證反駁，所辯之詞顯不可採，故其上述之違法失職行為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⁶ 陸軍司令部108年12月25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32933號令。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⁷、「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⁷、「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⁷、「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林承家於79年自陸軍官校畢業後，先後經歷四三砲指部及臺東地區指揮部指揮官等軍職；106年7月1日任金防部參謀長，主管金防部參謀後勤事項，竟利用其職務權限機會，涉有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挪用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等違失行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⁷、第5點等規定，並違反國防部訂定之「國軍糧秣補給作業手冊」、「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臨時租賃民車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等規定。林承家身為我國軍高階將領，服役期間近30年，長期

⁷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4點第1項亦有雷同之規定。

服務軍中及受國家栽培，擔任金防部少將參謀長，應為官兵表率，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利用職務權限與機會，而謀私利。尤為甚者，林承家除否認有犯罪行為外，更主張其沒有行政違失行為，未見悔意，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挪用單位經費物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等行為，斷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